河北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委关于调整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的通知

（冀价行费字〔1999〕第12号）

 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委；各普通高等学校；省直有关部门：

     为全面落实“科教兴冀”的发展战略，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省非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作适当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    (一)研究生

     1.定向、委培研究生学费：硕士每生每年6000元，博士每生每年10000元。

     2.在职硕士研究生学费：每生9000元，论文答辩费：每生2000元。学位申请费：每生2000元。

     3.地方计划研究生学费：每生每年5000元。

    (二)普通高等学校

     1.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(含电大普通班)学费：每生每年3000元。

     2.农、林、师范院校执行普通高等院校学费标准，即每生每年3000元。

     3.非师范类(含师范院校的非师范专业)艺术、体育类专业可分别在普通高等院校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00%，师范类艺术和体育专业上浮不超过60%。

    (三)高等职业技术学院

        学费：每生每年5000元。

    (四)中等专业学校

     1.普通中专(含中师)学费：每生每年2300元。非师范类 、体育类专业可分别上浮不超过100%，师范类艺术、幼教、特教和体育专业上浮不超过60%。

     2.职业中专(含成人中专脱产班、电大脱产班、农业广播学校中专班)学费：每生每年1400元。

     3.电大中专业余班(含函授班)学费：每生每年700元。

     4.农业广播学校中专业余班(含函授班)学费：每生每年500元。

    (五)函授、夜大

     1.函授学费：文科每生每年700元；理科每生每年900元。

     2.夜大(含电大业余班)学费：文科每生每年900元；理科每生每年1100元；艺术、体育类专业每生每年1500元。

     3.成人大专脱产班(含电大脱产班)学费：文科每生每年2200元；理科每生每年2400元；艺术、体育类专业每生每年3000元。

党校举办的各种形式的成人教育，均执行上述相应标准。

   (六)普通高中

   计划内学生

   1.重点高中(含外国语高中学校)

在设区市市区的学校(含市直属省重点高中)学费每生每学期300元，在设区市市区之外的学校每生每学期250元。

     2.一般高中

在设区市市区的学校学费每生每学期250元，在设区市市区之外的学校每生每学期200元。

    计划外学生

     1.普通高中招收计划外学生数，一律以学校为单位计算。每个学生招收计划外学生不得超过本校招生总数的20%，石家庄、唐山市的学校作为试点不得超过30%。

     2.计划外学生的收费标准，省委托各设区市管理，由各设区市物价、财政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，并分别报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委备案。

    (七)职业高中

    学费：每生每学期250元，热门专业每生每学期400元。

    (八)社会力量办学

    社会力量办学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，仍由该机构提出，由各设区市物价、财政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根据该机构的教育、教学成本和接受资助的实际情况，本着有利于调动社会各界办学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原则核定。

    (九)住宿费

     1.大中专学生住宿费仍执行原标准，即每生每年250—350元。

     2.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学生住宿费仍由各市物价、财政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核定。

     二、有关规定

      1.以上各类收费标准均为最高限额，学校可以向下浮动，不得突破上限。

      2.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学费和住宿费按学期收取，大中专院校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期、跨学年收费。

      3.收费标准实行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，本收费标准从1999年新生开始执行。

      4.普通高中的重点高中学校、外国语高中学校、职业高中热门专业以省教委公布的名单为准。

      5.驻冀的中央部委属和外省市大中专院校，执行我省标准。

      6.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

各学校接此通知后，及时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“收费许可证”变更手续，并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收费票据，所收费用按规定缴入财政专户。学校要把收费标准做为校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并切实采取措施，加强对收费工作的管理，坚决制止乱收费行为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1999年4月22日